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1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TONG-DA CABLE CO., LTD.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披露日期：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史万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红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闫文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元)	119,358,321.69	189,877,490.62	-3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73,312.24	5,485,508.92	3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38,739.83	5,194,656.81	3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18,401.08	-13,098,500.61	-145.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0.54%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857,665,979.12	1,454,073,056.94	2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77,135,306.85	927,934,020.43	48.4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1,668.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3,194.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014.27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38,304.07	
合计	634,572.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31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史万福	境内自然人	24.54%	34,310,464	34,310,464	质押	29,307,600
马红菊	境内自然人	17.66%	24,682,496	18,511,872		
曲洪普	境内自然人	5.52%	7,713,280	5,784,960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西国投盛唐 27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94%	6,900,000	0		
邵学良	境内自然人	3.93%	5,497,280	2,748,640	质押	4,704,500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4,270,317	4,270,317		
卿毅杰	境内自然人	2.86%	4,000,000	4,000,000	质押	4,000,000
谢良荣	境内自然人	2.86%	4,000,000	4,000,000	质押	4,000,000
李文国	境内自然人	2.86%	4,000,000	4,000,000	质押	4,000,000
费占军	境内自然人	2.79%	3,900,000	3,900,000	质押	3,4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马红菊	6,170,624			人民币普通股	6,170,624	
邵学良	2,748,640			人民币普通股	2,748,640	
曲洪普	1,928,320			人民币普通股	1,928,320	
马艳红	1,305,984			人民币普通股	1,305,984	
赵国江	600,246			人民币普通股	600,246	
费德军	459,100			人民币普通股	459,100	
陈楷	3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3,000	
上海英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	2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000	

强 58 号			
陈剑夫	216,169	人民币普通股	216,1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史万福先生和马红菊女士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曲洪普先生、邵学良先生和马艳红女士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史万福先生和马红菊女士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262.21%，系收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217.58%，系收到货款为银行承兑所致。

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63.07%，系预付原材料、基建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较年初增加49.96%，系期末应收未收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25630.98%，系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所致。

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51.63%，系伊滨区厂房基建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较年初减少67.93%，系在建工程领用所致。

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32.30%，系公司支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31.39%，系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211.98%，系收到预收货款所致。

应收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51.14%，系2013年预提费用2014年支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173.42%，系非公开发行费用未支付所致。

股本较年初增加35.29%，系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本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74.80%，系非公开发行股本溢价所致。

2、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7.14%，系一季度订单减少所致。

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84.63%，系子公司洛阳万富、郑州万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41.86%，系子公司洛阳万富、郑州万富营业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50.64%，系运输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2.68%，系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56.71%，系一季度支付利息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39.73%，系一季度计提坏账冲回所致。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21.56%，系子公司洛阳万富、郑州万富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36.24%，系子公司洛阳万富、郑州万富净利润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84.63%，系一季度收回货款、子公司收回贷款本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16.89%，系购买银行理财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88.49%，系非公开发行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4年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68号），核准通达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2.84万股股票。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2014年1月2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4】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4年1月22日，主承销商中原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8家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459,525,994.20元。2014年1月23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4-00002号《验资报告》。2014

年1月27日，通达股份本次发行的36,470,317股新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6,470,317股，已于2014年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014 年 01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2014 年 0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及马红菊夫妇	自通达电缆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通达电缆股份，也不由通达电缆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011 年 03 月 03 日	36 个月	履行完毕
	公司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及马红菊夫妇、及股东曲洪普先生和邵学良先生	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或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期间，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本	2011 年 03 月 03 日	在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或在公司担任高管期间	严格履行中

	<p>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或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期间，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不在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若出现在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企业中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1）、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p> <p>（2）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股份公司；（3）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	--	--	--	--

		<p>(4) 本人辞去在与股份公司竞争企业中担任的高级管理职务；(5) 本人将在与股份公司竞争企业中的投资转让给非关联方(6) 采取其他对维护股份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及马红菊夫妇及公司股东曲洪普先生、邵学良先生以及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治中先生</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没有对任何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文‘控制’均指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2、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或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期间，不再对</p>	<p>2011 年 03 月 03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中</p>

	<p>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p> <p>3、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或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期间，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不在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若出现在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企业中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1)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2)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p>			
--	---	--	--	--

	<p>置入股份公司； (3) 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本人辞去在与股份公司竞争企业中担任的高级管理职务；(5) 本人将在与股份公司竞争企业中的投资转让给非关联方； (6) 采取其他对维护股份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4、本人承诺尽力促使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亦遵守上述承诺事项。</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p>	<p>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p>	<p>2014 年 02 月 18 日</p>	<p>36 个月</p>	<p>严格履行中</p>
<p>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费占军先生、谢良荣女士、卿毅杰先生、李文国先生、上海康峰</p>	<p>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p>	<p>2014 年 02 月 18 日</p>	<p>12 个月</p>	<p>严格履行中</p>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承诺：对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投资完成（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为准）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2013年07月30日	12个月	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 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30%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200.92	至	2,861.2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00.9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上半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稳定，公司经营业绩也将稳步增长。		